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配偶乙○○經診斷為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02 陳建森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注意力無法集中，
03 無法有意義溝通，無法理解其思考流程或主觀情緒感受。鑑定
04 結果為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：失智症並精神
05 行為症狀」、「障礙程度-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6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
07 能性：無回復之可能，預後差」，此有該院113年11月15日
08 北總玉醫企字第1130601605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附
09 卷可稽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乙○○為
10 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1 四、又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配偶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
12 對人乙○○之女，評估聲請人有監護能力及意願，關係人具
13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及能力，此有維安社會工
14 作師事務所113年8月22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67號函所附「成
15 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16 113年9月20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861973號函所附「成年監護
17 訪視調查評估報告」各1件在卷可佐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111
18 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
19 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
20 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莊敏伶